档案编号:【2026】007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采购合同(货物)

采 购 人 ：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供 应 商 ： 北京星光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9 月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

项目编号： JSZC-320100-JZCG-G2026-0246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星光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

2.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3.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4.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5.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7.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6988840.00 元)。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

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供货结束并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所有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完成并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

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书面提出验收；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甲方及时组织验收，乙方提出书面验收30日后甲方没有组织验收没有验收结果，该项目视同验

收合格。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

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附件：保密协议

(本合同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郝雷（签字）

联系电话：025-84763539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北京星光创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周曦升（签字）

联系电话：010-60251752

税号：91110115MA01LB4G9E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新建分理处

账号：2000000501982

行号：40210000736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盛大街 2 号院 18 号楼 4 层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电化教育馆(南京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乙方：北京星光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了《“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履行该合同，双方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保密信息。

2.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项目保密信息。

(2)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设计文档、研究过程文档、实施文档、操作手册、客户信息、财务数据、系统数据、业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

(3)未申请专利的知识产权，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和科技攻关项目等。

(4)客户相关资料、数据库相关资料、重要配置资料、设备相关资料、关键基础设施相关资料、专业场所及其配套设施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和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及资料。

(6)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乙方同意只在“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本项目参与员工: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露这些保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如“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项目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或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

除之日或接到该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

4.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5.双方确认，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6.双方确认“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权利。

7.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做出书面方式并经双方签署才能生效。

8.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他权利被放弃。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经判决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继续履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9.本协议为《“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本协议的效力不因《“南京市电化教育馆综合演播室”专业设备采购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有任何减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的相关信息和内容私自披露给第三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郝雷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曦升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